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发〔2019〕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江华瑶族自治县流车源钾长石矿的 决 定

江华瑶族自治县智飞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江华瑶族自治县流车源钾长石矿是经原永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采矿权，采矿权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智飞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 C4311002013087130131017，矿区面积 0.01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采矿权到期后一直未再开采且矿区范围位于湖南一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和〈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退出处置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7〕103 号）和省国土资

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7]178号）以及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永州市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补偿意见的请示》（永自然资[2019]17号）等法规政策的规定，现决定关闭江华瑶族自治县流车源钾长石矿，并依法按程序报请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有关规定注销该采矿权。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抄 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